

# 目 錄

## 一、多憑證網路作業

### 1. 以網路代替馬路，本項服務提供加退保、薪調及下載每個月明細

→多憑證網路作業系統服務功能.....1

### 2. 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簡易註冊流程.....2

## 二、計算每個月保費總是讓您困惱嗎？免憑證，註冊後即可下載一年內保費明細

→全民健保承保業務網路服務專區電子繳款單及各類明細表申請說明.....3

## 三、不知道每個月健保費該扣多少嗎？點下列級距表即可獲得資訊 \_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負擔金額表

1.公、民營事業機構及有一定雇主受僱者適用（員工）.....4

2. 雇主、自營業主及專技自行執業者適用（負責人）.....5

## 四、補充保費怎麼扣一頭霧水嗎？點我可解惑 \_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有哪些項目?.....6

## 五、單位基本資料必填，帳單、最新資訊不漏接 \_ 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聯絡資料回覆表.....9

## 六、每個月持單繳納厭煩了嗎？試試看委託轉帳吧

→新增、註銷委託轉帳代繳全民健康保險費約定書.....10

## 七、透過簡易圖示，讓您明瞭保費怎麼計算，還有找到承辦電話 \_ 新成立投保單位貼心叮嚀.....12

## 八、員工投保金額申報 3 要點.....13

# 多憑證網路作業系統擴充服務功能

~E 指神通 健保免出門~省錢省時又環保·網路申報 e 把罩~

## 原有功能



## 擴充功能

- 一 加、退保、薪調異動、停(復)保--  
外籍人士以上傳證明文件方式加保、育嬰留職停薪、復保免附證明
  - 二 查詢單位及保險對象投保資料--  
線上查詢·隨時掌握與更正
  - 三 下載各類明細表--  
保費計算明細表、異動清冊...
  - 四 查詢及列印未繳保費繳款單--  
繳款單自行列印/申請郵寄
  - 五 申請及下載當月電子繳款單--  
每月20日Email主動寄發或即刻下載列印
  - 六 申請繳費證明單--  
當日申請、當日下載
  - 七 申請健保卡--  
可選擇寄送指定地址
- 1 外籍人士加保不需上傳證明文件  
◆申辦外籍人士變更新式證號暨申請健保卡
  - 2 負責人加保非最高投保金額可檢附證明文件線上申報
  - 3 受理追溯6個月以上之退保或轉出(須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 4 未繳保費溫馨提醒及線上約定繳納
  - 5 外籍眷屬依附加保可線上查詢參考加保日及最近健保狀況
  - 6 重複持單繳納健保費可線上申請及查詢退費進度
  - 7 退保新增【**健保費於本單位計收!**如最後工作日非月底最後一天轉出,請於此欄位打勾】勾選條件,勾選後於轉出單位計費

## 單位註冊

- 1.請準備好「單位憑證或負責人健保卡」及讀卡機上網辦理註冊
- 2.登錄指派承辦人為單位管理者

## 執行申報

- 1.承辦人以自然人憑證(或已註冊的健保卡)即可申辦相關業務。
- 2.申辦異動資料後,請務必隔日至「單位資料查詢及變更」項下「異動檢核後查詢」,查詢資料轉檔結果。

影音版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關心您

如有疑問·請電洽 0800030598

本業務組將竭誠為您服務!!

# 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

登錄路徑：健保署網址 [www.nhi.gov.tw](http://www.nhi.gov.tw) / 網路櫃檯 / 承保網路櫃檯 / 投保單位 / 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  
網址(<https://eservice.nhi.gov.tw/nhiweb/system/loginca.aspx>)

- ★本系統功能：申報勞健保異動及查詢、申請及列印電子繳款單及各類明細表等。
- ★請先備妥單位憑證及自然人憑證或負責人健保卡(須備有讀卡機)

## 各類憑證申請窗口

單位憑證		自然人憑證
工商憑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a href="https://moeaca.nat.gov.tw">https://moeaca.nat.gov.tw</a>)</li><li>簽發公司、分公司或商號等事業主體之憑證</li><li>客服電話：412-1166 手機請撥：02-412-1166</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a href="https://moica.nat.gov.tw">https://moica.nat.gov.tw</a>)</li><li>請健保經辦人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與工本費 250 元至鄰近戶政事務所辦理。</li><li>客服電話：0800-080-117</li></ul>
政府憑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政府憑證管理中心(<a href="https://gca.nat.gov.tw">https://gca.nat.gov.tw</a>)</li><li>簽發政府機關(構)、政府單位之憑證</li><li>客服電話：02-2192-7111</li></ul>	
組織及團體憑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a href="https://xca.nat.gov.tw">https://xca.nat.gov.tw</a>)</li><li>簽發學校(包含公私立學校)、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自由職業事務所及其他非法人團體等組織(團體)之憑證</li><li>客服電話：02-2192-7111</li></ul>	

## ★註冊及指派作業操作流程：

### 步驟一：多元瀏覽器設定

請連結「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網址，點選『new 環境說明』確認所使用之登入方式、瀏覽器版本及作業系統，依網頁指示進行相關設定及元件安裝，以利作業順行。



### 步驟二：憑證註冊

請連結「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網址，點選『單位註冊作業』，依網頁指示使用【單位憑證】或【負責人健保卡】循序登錄，註冊成功後，系統將立即顯示審核結果並以 e-mail 通知。



### 步驟三：指派作業

接獲註冊審核通過後，請連結「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網址，先使用【單位憑證】或【負責人健保卡】登入系統，再點選『單位管理者登錄作業』依網頁指示，新增授權之【經辦人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錄單位管理者。



### 步驟四：申辦作業

完成指派作業後，請使用【經授權之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即可申辦

## ☆☆☆ 電子繳款單操作步驟：(每月 20 日即可自行列印取得繳款單)

請進入「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網址，點選『電子繳款單申請及查詢』登打電子郵件信箱申請，本署每月 20 日將主動寄發至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也可直接於下載區下載列印當月繳款單。

# 全民健保「投保單位申請電子繳款單及明細表」

## 電子繳款單及各類明細表申請說明

登錄路徑：本署網址www.nhi.gov.tw/網路櫃檯/承保網路櫃檯/投保單位/  
投保單位申請電子繳款單及明細表(https://edesk.nhi.gov.tw/u29web/)

### ◎首次登錄：

請至「投保單位申請電子繳款單及明細表」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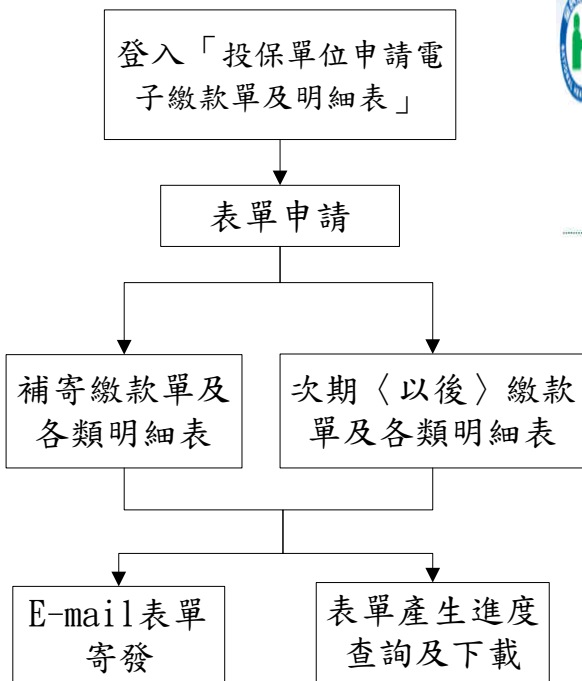
完成申請後15分鐘  
內即收到確認信

5日內點選連結啟  
用帳號

註冊完成

※說明：註冊時輸入之健保卡卡號為健保卡正面左下角數字共12碼

### ◎表單申請：含繳款單及各類明細表



歡迎使用全民健保投保單位承保業務網路服務專區!

如有使用上的問題，請參閱[使用Q&A](#)

或電洽承辦人詢問([投保單位代號及承辦電話查詢](#))

※說明：

1. 每月5日(含)前申請次期(以後)繳款單，本署將以e-mail寄發當月及以後各期繳款單，不再寄發紙本。例如：113年2月5日前申請者，將寄發113年1月及以後月份繳款單；113年2月6日後申請，將寄發113年2月及以後月份繳款單。
2. 每月20日前後(雙月繳款單則為每單數月份20日)可以申請最近繳款單及明細表。
3. 申請補發繳款單及各類明細表，單次申請月份數最多為6個月，如需申請6個月以上，請分2次(含)以上申請，申請補發範圍自上年度1月繳款月份迄申請當月止。

###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負擔金額表(三)

〔公、民營事業、機構及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適用〕

單位：新台幣元

投保金額等級	月投保金額	被保險人及眷屬負擔金額〔負擔比率30%〕				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	政府補助金額〔補助比率10%〕
		本人	本人+1眷口	本人+2眷口	本人+3眷口		
1	27,470	426	852	1278	1704	1329	222
2	27,600	428	856	1284	1712	1336	223
3	28,800	447	894	1341	1788	1394	232
4	30,300	470	940	1410	1880	1466	244
5	31,800	493	986	1479	1972	1539	256
6	33,300	516	1032	1548	2064	1611	269
7	34,800	540	1080	1620	2160	1684	281
8	36,300	563	1126	1689	2252	1757	293
9	38,200	592	1184	1776	2368	1849	308
10	40,100	622	1244	1866	2488	1940	323
11	42,000	651	1302	1953	2604	2032	339
12	43,900	681	1362	2043	2724	2124	354
13	45,800	710	1420	2130	2840	2216	369
14	48,200	748	1496	2244	2992	2332	389
15	50,600	785	1570	2355	3140	2449	408
16	53,000	822	1644	2466	3288	2565	427
17	55,400	859	1718	2577	3436	2681	447
18	57,800	896	1792	2688	3584	2797	466
19	60,800	943	1886	2829	3772	2942	490
20	63,800	990	1980	2970	3960	3087	515
21	66,800	1036	2072	3108	4144	3233	539
22	69,800	1083	2166	3249	4332	3378	563
23	72,800	1129	2258	3387	4516	3523	587
24	76,500	1187	2374	3561	4748	3702	617
25	80,200	1244	2488	3732	4976	3881	647
26	83,900	1301	2602	3903	5204	4060	677
27	87,600	1359	2718	4077	5436	4239	707
28	92,100	1428	2856	4284	5712	4457	743
29	96,600	1498	2996	4494	5992	4675	779
30	101,100	1568	3136	4704	6272	4892	815
31	105,600	1638	3276	4914	6552	5110	852
32	110,100	1708	3416	5124	6832	5328	888
33	115,500	1791	3582	5373	7164	5589	932
34	120,900	1875	3750	5625	7500	5850	975
35	126,300	1959	3918	5877	7836	6112	1019
36	131,700	2043	4086	6129	8172	6373	1062
37	137,100	2126	4252	6378	8504	6634	1106
38	142,500	2210	4420	6630	8840	6896	1149
39	147,900	2294	4588	6882	9176	7157	1193
40	150,000	2327	4654	6981	9308	7259	1210
41	156,400	2426	4852	7278	9704	7568	1261
42	162,800	2525	5050	7575	10100	7878	1313
43	169,200	2624	5248	7872	10496	8188	1365
44	175,600	2724	5448	8172	10896	8497	1416
45	182,000	2823	5646	8469	11292	8807	1468
46	189,500	2939	5878	8817	11756	9170	1528
47	197,000	3055	6110	9165	12220	9533	1589
48	204,500	3172	6344	9516	12688	9896	1649
49	212,000	3288	6576	9864	13152	10259	1710
50	219,500	3404	6808	10212	13616	10622	1770

113年1月1日起實施

中央健康保險署製表

- 註:1.自113年1月1日起配合基本工資調整，第一級調整為27,470元。  
 2.自113年1月1日起調整平均眷口數為0.56人，投保單位負擔金額含本人及平均眷屬人數0.56人,合計1.56人。  
 3.自111年7月1日起，投保金額最高一級調整為219,500元。  
 4.自110年1月1日起費率調整為5.17%。

##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負擔金額表(五)

〔雇主、自營業主、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適用〕

單位：新台幣元

投保金額等級	月投保金額	被保險人及眷屬負擔金額〔負擔比率100%〕			
		本人	本人+1眷口	本人+2眷口	本人+3眷口
1					
2					
3					
4					
5					
6	33,300	1722	3444	5166	6888
7	34,800	1799	3598	5397	7196
8	36,300	1877	3754	5631	7508
9	38,200	1975	3950	5925	7900
10	40,100	2073	4146	6219	8292
11	42,000	2171	4342	6513	8684
12	43,900	2270	4540	6810	9080
13	45,800	2368	4736	7104	9472
14	48,200	2492	4984	7476	9968
15	50,600	2616	5232	7848	10464
16	53,000	2740	5480	8220	10960
17	55,400	2864	5728	8592	11456
18	57,800	2988	5976	8964	11952
19	60,800	3143	6286	9429	12572
20	63,800	3298	6596	9894	13192
21	66,800	3454	6908	10362	13816
22	69,800	3609	7218	10827	14436
23	72,800	3764	7528	11292	15056
24	76,500	3955	7910	11865	15820
25	80,200	4146	8292	12438	16584
26	83,900	4338	8676	13014	17352
27	87,600	4529	9058	13587	18116
28	92,100	4762	9524	14286	19048
29	96,600	4994	9988	14982	19976
30	101,100	5227	10454	15681	20908
31	105,600	5460	10920	16380	21840
32	110,100	5692	11384	17076	22768
33	115,500	5971	11942	17913	23884
34	120,900	6251	12502	18753	25004
35	126,300	6530	13060	19590	26120
36	131,700	6809	13618	20427	27236
37	137,100	7088	14176	21264	28352
38	142,500	7367	14734	22101	29468
39	147,900	7646	15292	22938	30584
40	150,000	7755	15510	23265	31020
41	156,400	8086	16172	24258	32344
42	162,800	8417	16834	25251	33668
43	169,200	8748	17496	26244	34992
44	175,600	9079	18158	27237	36316
45	182,000	9409	18818	28227	37636
46	189,500	9797	19594	29391	39188
47	197,000	10185	20370	30555	40740
48	204,500	10573	21146	31719	42292
49	212,000	10960	21920	32880	43840
50	219,500	11348	22696	34044	45392

113年1月1日起實施

中央健康保險署製表

- 註:1.自112年1月1日起，配合基本工資調整，修正投保金額分級表級數。  
 2.自111年7月1日起，投保金額最高一級調整為219,500元。  
 3.自110年1月1日起，調整費率為5.17%。  
 4.僱用被保險人數5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負責人或會計師、律師、建築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自行執業者除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者外，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105年5月1日起為45,800元)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  
 5.僱用被保險人數未滿5人之事業單位負責人、前項以外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或屬於第一類被保險人之自營業主，除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者外，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健保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被保險人之平均投保金額(113年1月1日起為38,200元)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  
 6.但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之前項第4點以外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其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以投保金額分級表第6級(112年1月1日起為33,300元)為限。

## 二代健保下，補充保險費有哪些項目？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0年1月1日

二代健保實施後，民眾及投保單位除負擔現有的保險費外，投保單位、民眾符合以下條件時，須計收補充保險費：

### ● 投保單位：

每月所支付薪資總額(所得稅格式代號 50、79A 及 79B)與其受僱者每月投保金額總額間的差額，應按補充保險費率計算補充保險費。

### 計費公式：

(薪資所得總額－其受僱者之投保金額總額) × 補充保險費率 (110年1月起為 2.11%)

### ● 民眾：

單位如有給付民眾下列 6 項所得或收入時，即為補充保險費的扣費義務人，應於給付時，按補充保險費率扣取補充保險費，彙繳健保署。

計費公式：補充保險費費基 × 費率 (110年1月起為 2.11%)

計費項目	定義說明	所得稅代號 (前 2 碼)
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的獎金	給付被保險人薪資所得中，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且具獎勵性質的各項給予(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	50、79A、79B
兼職薪資所得	給付兼職人員(指非在本單位投保健保)的薪資所得。	50、79A、79B
執行業務收入	給付民眾的執行業務收入，不扣除必要費用或成本。	9A、9B
股利所得	公司給付民眾的股利總額。	54、71G
利息所得	給付民眾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的利息。	5A、5B、5C 52、73G
租金收入	給付民眾的租金(未扣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51、74G

### 105年1月1日起個人補充保險費上、下限<sup>註1</sup>

計費項目	下 限	上 限
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的獎金	無	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後，超過的部分單次以 1,000 萬元為限。
兼職薪資所得	單次給付達基本工資	單次給付以 1,000 萬元為限
執行業務收入 <sup>註2</sup>	單次給付達 2 萬元	

計費項目	下 限	上 限
股利所得 <sup>註2</sup>	1.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金額超過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部分達 2 萬元。 2.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達 2 萬元。	1.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金額超過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部分以 1,000 萬元為限。 2.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以 1,000 萬元為限。
利息所得 <sup>註2</sup>	單次給付達 2 萬元	單次給付以 1,000 萬元為限
租金收入 <sup>註2</sup>	單次給付達 2 萬元	單次給付以 1,000 萬元為限

註：1.個人補充保險費的計費所得或收入達下限時，以全額計算補充保險費；逾上限時，則以上限金額計。

2.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中低收入戶成員、中低收入老人、接受生活扶助之弱勢兒童與少年、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者、特殊境遇家庭之受扶助者及符合本法第 100 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單次給付未達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免予扣取補充保險費。

民眾如有下列證明文件，即可免扣取補充保險費：

免扣取對象	免扣費項目	證明文件
不具投保資格	(一)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 4 倍之獎金	無投保資格者：主動告知後，由扣費義務人向健保署確認。
屬全民健康保險第 5 類 低收入戶保險對象	(二)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三)執行業務收入 (四)股利所得 (五)利息所得 (六)租金收入	所得給付期間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第 2 類被保險人	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所得給付期間職業工會出具的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



免扣取對象	免扣費項目	證明文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或自營作業且在職業工會加保者(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執行業務收入	所得給付期間： a. 以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身分參加健保者：投保單位出具的在保證明。 b. 在工會投保者：職業工會出具的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
中低收入戶	單次給付未達基本工資之下列收入： (一) 執行業務收入 (二) 股利所得 (三) 利息所得 (四) 租金收入	所得給付期間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符合健保法第 100 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		所得給付期間保險人出具有效期限內之經濟困難者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老人		所得給付期間社政機關開立之審核資格核定函
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接受生活扶助之弱勢兒童及少年		
特殊境遇家庭之受扶助者		

您好：

- 一、為利雙方之聯繫，請填具下方回覆表並蓋妥貴單位及負責人印章後，寄送健保署中區業務組（地址：407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 66 號），或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傳真號碼及電子信箱如下）。

單位代號 最後 1 碼	傳真號碼	電子信箱
1、2、3、4	04-22549101	u01@nhi.gov.tw
5、6、7、8、 9、0	04-22542231	u02@nhi.gov.tw

- 二、日後請注意適時更新。

若有疑義請洽服務電話 04-22583988，謝謝您的配合！



健保署中區業務組

### 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聯絡資料回覆表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投保單位代號									
投保單位名稱									
email 信箱 (必填)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_____縣市_____市區鄉鎮_____村里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行動電話									

單位印章

負責人  
印章

以下欄位由健保署填用

受號號碼			生效日期	
受 理	鍵 錄	校 對	複 核	決 行

## 委託轉帳繳納健保費

為避免您每月赴金融機構繳納健保費往返之不便，並防止您因一時疏忽遲延繳納而產生滯納金，建議您多多利用委託金融機構轉帳方式繳納健保費。

如果您決定辦理轉帳扣繳健保費，請填妥背面「約定書」在您繳納健保費時交由金融機構一併辦理。您辦妥轉帳手續後，可能還會接獲一至二次繳款單，請仍持單至金融機構繳納，待轉帳扣繳作業正式生效後，即可由指定之帳戶扣繳。

當您辦理的轉帳扣繳作業正式生效（約四十五天至六十天）後，金融機構固定於每月十五日（保險費繳納寬限期滿之日）進行扣款；當帳戶存款不足時，金融機構不再進行補扣，本署分區業務組改寄發轉帳不成功繳款單，屆時請您持該繳款單至金融機構或便利超商繳款。

再次提醒您！，依法自保險費繳納寬限期滿次日起即開始計收滯納金，請於每月十五日前特別留意您轉帳帳戶內的存款餘額是否足夠扣繳，以維權益。

代收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之金融機構如下：

臺灣銀行	合作金庫銀行	中華郵政(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安泰商業銀行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高雄銀行	玉山商業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凱基商業銀行	聯邦商業銀行
元大商業銀行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華泰商業銀行	台中商業銀行	京城商業銀行
花旗(台灣)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	板信商業銀行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星展(台灣)銀行	陽信商業銀行	台中三信商業銀行	高雄三信商業銀行	瑞興信商業銀行
信用合作社	部分農(漁)會信用部			

說明：代收(繳)保險費金融機構包括主辦銀行暨轉委託之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及部分農漁會信用部。

**新增  
註銷** 委託轉帳代繳全民健康保險費約定書 (107年8月31日修正)

立約定書人茲向貴行(局、庫、社、會)申請( 新增 註銷)委託轉帳代繳全民健康保險費,請依照本約定書所載約定事項之規定,逕自下列指定轉帳代繳帳戶( 辦理 終止)轉帳代繳下表所列繳款代號之保險費。此致

郵局  
 (立帳局號           )  
 存簿儲金帳號                       
 或劃撥儲金帳號

銀行(局、庫、社、會)  
 分行(分局、支庫、分社)  
 帳號

立約定書人(帳戶本人)姓名 \_\_\_\_\_ 簽章(請蓋存款戶印鑑)

聯絡電話:(公) \_\_\_\_\_ (宅) \_\_\_\_\_

(一)鄉鎮市區公所加保之被保險人 請填此欄位  
育嬰留職停薪之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姓名	被保險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投保單位請填此欄位

(由雇主成立為投保單位之外僱雇主,請填寫此欄,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得免填)

投保單位名稱	投保單位代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如無則免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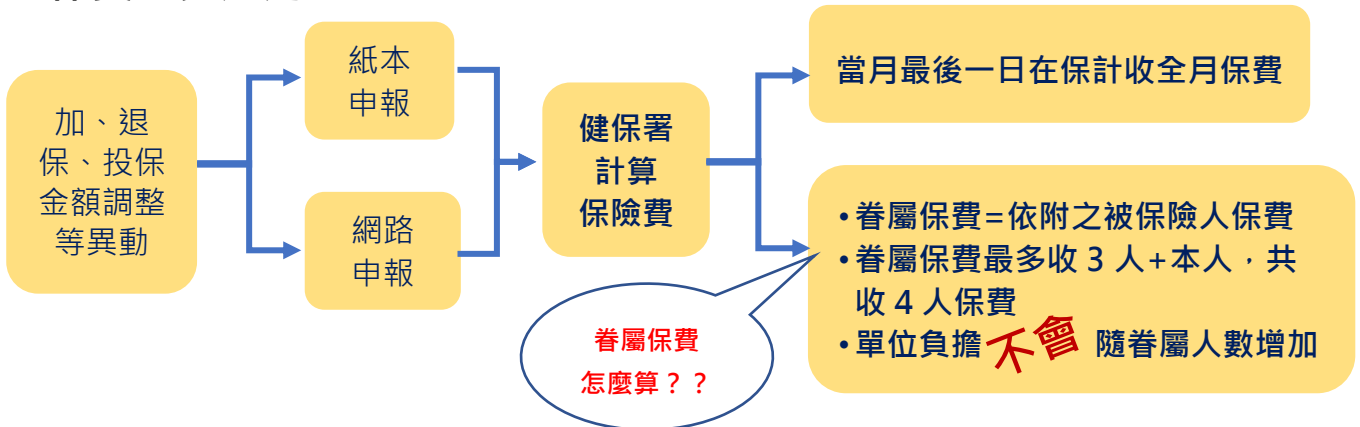
**約定事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填具本約定書,委託貴行(局、庫、社、會)自指定之存款帳戶(以下簡稱轉帳代繳帳戶)轉帳代繳全民健康保險費(以下簡稱保險費)。如因約定書內容填寫不全、錯誤或其他原因,致貴行(局、庫、社、會)無法辦理轉帳,則本約定書不生效力。(被保險人姓名或投保單位名稱及投保單位代號可參閱最近月份保險費繳款單)
- 立約人申請轉帳代繳保險費,同意自貴行(局、庫、社、會)接受委託,並洽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分區業務組完成建檔之月份(以申請之次月為原則)起開始轉帳。在未建檔前各月份之保險費,仍由保險費繳款人(以下簡稱繳款人)自行繳納。
- 貴行(局、庫、社、會)代繳義務,以立約人轉帳代繳帳戶餘額足敷委託代繳之保險費為限。貴行(局、庫、社、會)應於每月十五日轉帳(如遇假日為其次一營業日),倘存款不足,則由繳款人自行持保險費繳款單至指定之金融機構繳納。如繳款人因此而須負擔滯納金,概由立約人負責。
- 立約人委託代繳保險費,如轉帳代繳帳戶因遭法院強制執行或其他事故致無法代繳時,貴行(局、庫、社、會)得終止代繳之約定,其因此而致繳款人須負擔滯納金,概由立約人負責。
- 立約人擬在貴行(局、庫、社、會)另行指定轉帳代繳帳戶時,應註銷原委託約定且重新填具約定書;並同意自貴行(局、庫、社、會)受理變更,及洽妥健保署分區業務組完成更檔之月份(以申請之次月為原則)起,由新帳戶代繳保險費。
- 立約人委託代繳保險費,在未終止委託前,不得藉故拒絕繳納保險費,否則因此而致繳款人須負擔滯納金時,概由立約人負責。
- 立約人委託代繳保險費,在未終止委託前,自行結清轉帳代繳帳戶時,視同自動解除代繳之約定,其因此而致繳款人須負擔滯納金時,概由立約人負責。
- 貴行(局、庫、社、會)或立約人皆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代繳契約。立約人終止代繳時應填具「註銷委託轉帳代繳全民健康保險費約定書」,並自貴行(局、庫、社、會)接受註銷委託,並洽妥健保署分區業務組完成更檔之月份(以申請之次月為原則)起,終止以該帳號轉帳代繳保險費。其因註銷委託而致繳款人須負擔滯納金時,概由立約人負責。
- 立約人指定之轉帳代繳帳戶為支票存款帳戶者,倘因扣繳保險費而致存款不足,發生退票情事,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新成立投保單位貼心叮嚀

## • 保費計算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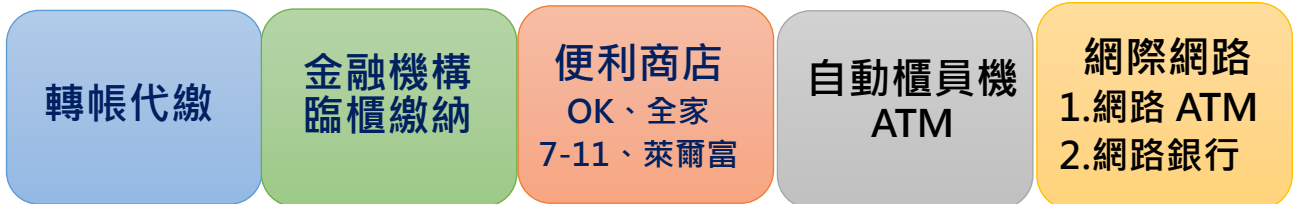


• 繳款單寄發日：每月 20 日過後寄發上個月帳單

• 保費繳納期限：(以 112 年 1 月保費為例)



## • 繳納方式



## • 服務分機

第一類(公民營事業單位、公司、行號)									
單位代號尾二碼	服務分機	單位代號尾二碼	服務分機	單位代號尾二碼	服務分機	單位代號尾二碼	服務分機	單位代號尾二碼	服務分機
11、21 31、41	6248	13、23 33、43	6207	15、25 35、45	6258	17、27 37、47	6256	19、29 39、49	6225
51、61 71、81	6204	53、63 73、83	6212	55、65 75、85	6230	77、87 97、07	6228	59、69 79、89	6226
91、01	6202	93、03	6205	95、05	6259	57、67	6257	99、09	6227
12、22 32、42	6203	14、24 34、44	6279	16、26 36、46	6233	18、28 38、48	6229	10、20 30、40	6224
52、62 72、82	6208	54、64 74、84	6276	56、66 76、86	6231	58、68 78、88	6232	50、60 70、80	6234
92、02	6206	94、04	6275	96、06	6236	98、08	6235	90、00	6238

# 員工投保金額申報3要點

- ✓ 您知道嗎？  
只要是「**因工作所獲得之報酬**」，都要計算在健保投保金額中喔！

本薪	交通津貼
職務津貼	全勤獎金
伙食津貼	績效獎金
房屋津貼	各項加給
其他名義之經常性給與	

- ✓ 如何正確申報健保投保金額？

01

## 員工到職時

應以雙方**議定薪資(全薪)**為投保金額投保

02

## 員工薪資有變動時

- 為即時反映員工薪資所得可**按月**或**按季**申報調整投保金額。
- 當年**2月至7月**調整薪資，最遲應於**8月底**前申報調整投保金額。
- 當年**8月至次年1月**調整薪資，最遲應於**次年2月底**前申報調整投保金額。

03

## 注意勞保及勞退

健保投保金額**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

提醒您：

倘貴單位人員經勞保局逕調勞保月投保薪資或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記得一併調整健保投保金額ㄟ。

- 倘投保單位未按規定調整投保金額，健保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9條規定，除追繳短繳之保險費外，並按短繳之保險費金額處以**2倍至4倍**罰鍰。
- 若有疑義，請洽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04-22583988，謝謝您的配合！

